


吴堡县环境卫生所办公室及库房维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 吴堡县环境卫生所

乙方：  陕西运盛胡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 6月29日



购货方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陕西运盛胡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合同书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：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办公室及库房维修

2、项目地点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

3、项目内容：主要包括原有门窗拆除、墙面抹灰层铲除、内外墙翻新、门窗更换、地面改造、石材台面制作、采暖及电气线路更新等，恢复使用功能，改善办公条件

4、项目经理：王梅梅

5、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办公室及库房维修项目等各项数据进行公开。

6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、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30天；

8、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，预计竣工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。

9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如果施工期间另行加入的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(2)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二条：乙方的责任



1、乙方必须保证其公开的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
2、乙方保证如期完工，并负责联系和办理相关手续；

第三条：交付方法

乙方负责交付

第四条：货款结算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为：267851.27元；大写：贰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柒分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作为启动资金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80%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决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在合同期内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、违反本合同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。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货款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其它



1、变更本合同条款中的任何内容，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本着互谅、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双方可以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王涛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6年6月29日

